連江縣警察局臨時雇（廚）工甄選簡章

壹、 報名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 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二、 報名時間：1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 
 11日17時30分止。

三、 報名地點：連江縣警察局。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

號，電話：25859#2222，承辦人：秘書張嘉成  
 0981-399610）

貳、 資格條件：

一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 年滿 18 歲，65 歲以下。

三、 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。

四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
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

金之宣告。

（二）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。

（三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（四）因案遭通緝在案。

（五）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
（六）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

或紀錄。

（七）如係大陸人民需符合「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

係條例」之規定。

五、 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，取消報名或候用資格，如經僱

用者，將予以解僱。

參、 繳交證件：

一、 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)

二、 最近半年內正面半身二吋相片一張(貼於報名表)。

三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影本(貼於報名表)。  
 四、 若具「專業技術士證」或相關證照者，繳交影本 1 份  
 粘於報名表空白處 (無則免附)。  
肆、 甄試時間與報到地點：

一、 時間：預定 110 年 12 月13日(週一)下午 15時辦  
 理(如天候等因素電話通知變更之)。

二、 地點：連江縣警察局二樓會議室

伍、 甄試項目與評分標準：

一、基本資料審查：專業證照(如烹飪證照)佔40％。

二、面試：對工作認知、實務專業、服務態度等佔60％。

陸、錄取名額及聘用時間：

一、正取1名、備取1名臨時雇（廚）工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採電話另行通知。

三、試用期間 : 經甄選或審核合格後晉用臨時雇（廚）工，   
 依規定予以試用三個月，其試用期間如對於所擔任之  
 工作確不能勝任情事或違反本局臨時工工作規則內容  
 者，得停止試用。

四、聘用期間 ：試用期滿經本局通知日起，無特殊原因

聘任之，期間一年(含試用期間)，如有續聘需要另案  
 研議之。  
柒、工作性質：

一、負責連江縣警察局東引警察所一般公務員上班日期間  
 (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班日)環境衛生整理、三餐膳食  
 及廚房、餐廳清潔整理等工作。  
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
捌、 薪資福利：

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

準表辦理支領，按日以日薪1,475元工資計酬，基本

工資調整配合辦理調整，並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同

時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等相關福利。

玖、 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

視同放棄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連江縣警察局東引警察所。

**110年連江縣警察局臨時雇（廚）工報名表**

一、應徵者請填寫應徵者個人基本資料: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別 |  | 學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 (證照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應徵者應填具「應徵職務確無送禮、邀宴、請託及行賄之情事具結書」，錄取人員應與本局簽訂工作契約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應徵職務確無送禮、邀宴、請託及行賄之情事具結書**

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 報名應徵**連江縣警察局**舉辦臨時工徵選，確無送禮、邀宴、請託及行賄之情事，倘錄用後經查有前揭所載之不法情事者，願無條件接受解僱之處分。

此致

**連江縣警察局**

　　　　　　 　 立具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 日